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3) 委任替任董事；**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黃兆麒先生已提交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呈。
2. 黃兆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劉立斌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3. 梁世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志華先生及黃兆麒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林英鴻先生亦不再擔任王志華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5. 劉立斌先生及戴鋒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6. 黃兆麒先生已獲委任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而林英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戴鋒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董事會重新安排成員之間之職責，黃兆麒先生（「黃先生」）已提交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期間，負責投資者關係、整體財務策劃、財務申報、制定預算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黃先生現時擔任一間於天然資源行業及房地產行業擁有多項投資之國際集團之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特別顧問，以就有關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策略計劃及資本市場業務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任期為三年。由於黃先生作為董事會之特別顧問之委任書於黃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緊隨黃先生辭任

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故委任黃先生為董事會之特別顧問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委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特別顧問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梁世斌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72歲，自中南礦冶學院(現名中南大學)特種冶金系的有色金屬及熱處理專業畢業。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東北輕合金加工廠專用車間，首先出任技術員，隨後出任工程師，專注於原子反應堆技術事宜。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曾任職於廣東省有色金屬加工廠，首先出任車間主任，隨後出任工廠副總經理及工廠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亦擔任廣東省鋁型材協會會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首先擔任杭州宏昌鋁業公司之總經理，隨後擔任寧波鋁業公司之副

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8）之高級顧問。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

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由於董事會重新安排成員之間之職責，故王志華先生及黃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王志華先生及黃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就公司條例而言，黃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2. 就上市規則而言，劉立斌先生及戴鋒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而林英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戴鋒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